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由于员工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发生减资而修改公司章程，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也相应补充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天线、射频器件、微波设备、信号放大设备、信号测试设备、信号发射接收及处理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馈线及电器配件（上述产品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天线、射频器件、微波设备、信号放大设备、信号测试设备、信号发射接收及处理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馈线及电器配件（上述产品不

不含卫星接收设备)；承接通信铁塔工程，通信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，通信设备安装及维护；通信网络系统集成；软件开发；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）。（依法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	含卫星接收设备)；光电器件、光电转换模块、光通信子系统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承接通信铁塔工程，通信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，通信设备安装及维护；通信网络系统集成；软件开发；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579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575.6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5 日